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航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547号）对《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现就重组报告书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修订公告中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在《重组报告书》“公司声明”部分删除“报告书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在《重组报告书》在“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以及“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部分对已履行和未履行行政审批事项进行了更新；

3、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重组相关风险”之“（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以及“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之“一、与本次重组相关风险”之“（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部分删除了与中国证监会审批相关的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八日